



联合国 大会



UN LIBRARY

Distr.
LIMITED

A/C.5/34/L.23
23 November 197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四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105

NOV 23 1979

UN/SA COLLECTION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

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日本、
肯尼亚、墨西哥、荷兰、巴基斯坦、突尼斯、联合王国：

决议草案

大会，

赞赏地注意到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第五次年度报告，

重申委员会在发展单一的、统一的国际公务员制度方面的中心作用，

赞同委员会为调整联合国共同制度使之适应变动中的情况，特别是货币波动所造成的情况，以加强这个制度所作的努力，

回顾第 33/119 号决议在其第一和第二部分为维持和加强共同制度订下了各种重要目标并为委员会未来的工作制订了指导方针，

建议委员会设法缩短其年度报告的篇幅，但同时仍在其报告或附件中向大会提出明确的建议，并说明各项建议的确切效用、影响和费用，

—

1. 对委员会根据其规约第十三和第十四条的规定而采取的行动表示满意，并促请委员会按照其长期职责继续工作；

79-32035

2. 请委员会对服务地点差价调整数制度的目的和施行情形急速开始一项基本的和全面的审查，以期消除在不同的服务地点和不同的职等上造成的各级薪酬的不合理和反常现象，从而制订出一种改善的办法来调整联合国的薪酬，使其能更精确地反映出各服务地点的生活费用的差别和它们由于通货膨胀以及货币波动而造成的在一段时间内的演变，并就此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二

1. 核可委员会在其报告的第119段内建议的相等职等，用以比较美国和联合国的薪酬；

2. 决定从一九八〇年一月一日起，任何工作人员除非提出从最后服务地点所在国迁居他处的证明，否则不能领取任何部分的回国补助金；

3. 请委员会研究设立死亡抚恤金的缴款制度的可能性；

三

决定在一九八〇年一月一日或以后参加联合国秘书处的工作人员，对于其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领取一次总付的养恤金所付的国家所得税，不得从联合国衡平征税基金或别的方面取得补偿。这项决定将不影响在一九八〇年一月一日以前在联合国服务的工作人员。